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补充公布

本公布乃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作出。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之盈利警告（「**该公布**」）。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向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最新资讯，基于对本集团之最新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进一步评估及董事会现时可得之最新资料，预期2023财政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为54,000,000港元（而非该公布所列约31,000,000港元）。

对有关预期亏损作出调整约2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2023财政年度就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滞销存货(主要包括手表及珠宝)确认额外存货撇减约20,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照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2023财政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2023财政年度之全年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公布。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